2011-2020年西湖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2020年是西湖区制定了《西湖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西湖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简称“两个规划”)的终期评估年。十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妇儿工委的重视和支持下，全区上下有力地推动了“两个规划”各项指标的全面落实，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妇女儿童的生存环境得到改善，妇女儿童事业得到长期发展。

**一、西湖区经济、人口基本情况**

十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攻坚克难、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的发展势头，截至到2020年末，我区地区生产总值（GDP）为592.42亿元，比上年增长0.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711元，增长5.4％。截至到2020年末，我区户籍总人口数为45.7万人，其中女性人口为23.05万人，占总人口的50.44％；育龄人口（15-49岁）为11.44万人；0-4岁人口1.75万人，其中女性人口为0.82万人。全区城镇每万人口拥有社区服务设施数73个，城镇每万人拥有便民利民网点数为142个，绿化覆盖率38.9%，空气质量优良率达78.4%，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100%。自然环境不断改善，生活质量逐渐提高，为妇女儿童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西湖区开展两纲终期评估的工作情况**

十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两个规划”的有效执行，妇女儿童参与社会发展的层面进一步拓宽。针对“两个规划”提出的总目标和各项具体目标，通过比较、分析、评价相结合等方法，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实现“两个规划”实施的动态跟踪，截至到2020年年末，“两个规划”中涉及到的妇女儿童与健康、妇女儿童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儿童与环境、妇女儿童与法律等七个领城的各项指标中，除了部分指标无区级数据以外，其余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在以下16个有量化要求的指标中，只有2个指标目前未达标，其余都达到了2020年的《两规划》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 | 目标要求 | 2020年 | 达标情况 |
|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 | % | ≥35 | 66.36 | ★ |
| 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 | ≥70 | 89.17 | ★ |
| 乡镇（街道）党政班子配备正职女干部的比例 | % | >20 | 20.83 | ★ |
| 女性青壮年文盲率 | % | ＜1 | 0.03 | ★ |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 | >85 | 88.9 | ★ |
| 小学辍学率 | % | ＜1 | 0 | ★ |
|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 | >98 | 100 | ★ |
| 孕产妇死亡率 | 1/10万 | <16 | 0 | ★ |
|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 % | >85 | 90.02 | ★ |
|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患病率 | % | ＜5 | 1.68 | ★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10 | 4.34 | ★ |
| 婴儿死亡率 | ‰ | <7 | 3.06 | ★ |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 >90 | 91.1 | ★ |
| 婚前医学检查率 | % | >80 | 90.76 | ★ |
|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 | % | ≥85 | 80.5 | ☆ |
|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 | ≥30 | 24.32 | ☆ |

注：★表示达标，☆表示未达标

**三、西湖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发展情况**

**（一）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1、妇女儿童与健康**

近十年来，区委、区政府加大对全区医疗卫生经费的投入，累计投入医疗卫生经费超过20亿元，不断完善基层卫生服务网络，使全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普遍得到改善。

图1：2010年——2020年西湖区医疗卫生支出



**儿童健康指标部分**：截至到2020年年末，全区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比2015年下降了9个和14个百分点；0-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患病率控制在1.68％；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从2010年开始一直保持在90％以上。

近年来我区卫健部门为了扩大全区儿童保健覆盖率，降低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患病率，提高婴儿母乳喂养率等，每年均对7岁以下儿童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六一”儿童体检，进行健康分析、评价、疾病统计，及时矫治缺点和一些常见病的治疗。“六一”幼儿健康体检累计达4万人次，体检率为90%以上。2020年对全区77所幼儿园的6689名入园新生进行了入园健康体检，对筛查出的体弱儿进行专案管理，同时加强辖区内托幼园所的规范化的管理和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

**妇女健康指标部分：**我区紧紧围绕生育全程服务这条主线，以实施妇幼公共卫生项目为抓手，采取一系列创新举措，推进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能力。为了改善妇科检查治疗和孕产妇保健服务的条件，2020年西湖区妇幼保健院朝阳新院正式开业，以弥补西湖朝阳片区无妇幼保健机构的短板，更好地满足了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对妇幼保健的新需求、新期盼。保健院引进了先进医疗检查设备，并特别聘请省妇幼保健院和省儿童医院知名专家（主任医师、教授）每周定期坐诊，让朝阳新区的群众不出远门、不用排长队就能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

区妇幼保健院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定期开展20岁至64岁妇女体检普查工作，特别是将“两癌”普查列为重点项目。通过普查做到疾病早发现，早治疗，早预防，有效保障辖区内妇女身体健康。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推进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工作，妇幼健康领域主要指标取得显著进步。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孕妇产前医学检查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孕产妇死亡率、全区住院分娩率等多项指标均提前达到《两个规划》目标。

我区以建设全省婚检工作示范点为目标，2018年，区财政拨付免费婚检场所升级改造及设备采购工作经费160余万元，按照婚前检查场所与婚姻登记机构紧邻设置的要求，区卫健委全力打造近300平方米的“婚育全程一站式服务中心”，并添置了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等先进设备，实现免费婚检、孕检、生育登记“三合一”，开展“一条龙”便民服务。免费婚检率得到了大幅提升，从2010年的0.59%上升到2020年的90.76%，达到了《两个规划》的目标。

图二：2010——2020年婚检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婚检率 | 0.59 | 27.06 | 44.01 | 52.96 | 49.66 | 84.11 | 66.73 | 77.57 | 86.06 | 95.28 | 90.76 |

备注：2015年是把未享受免费婚检的人群剔除作为基数，所以比较高

**计划免疫部分：**我区卫健部门严格加强疫苗的购进、贮藏、使用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安全注射管理制度，从源头上防止了预防接种事故的发生。并制定全区免疫规划工作目标管理方案，对内实行地段划片管理，落实人员职责、对外加强与各医疗机构产科的联系，取得各大医院的支持和协助，针对孕产妇开展预防接种知识宣传，使她们能及时到各接种门诊为满月的新生儿办理预防接种证。近年来卡介苗、脊灰基础、百白破基础、麻疹、乙肝基础免疫接种率均达到95%以上。

**2、妇女儿童与教育**

近十年来，区财政累计投入教育经费51.84亿元，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高，小学、初中入学率、小学六年、初中三年的巩固率均为100%；初中、小学辍学率均为0。

2011-2020年总投入3.54亿元先后完成了站前路学校教育集团云飞路校区、珠市学校教育集团云飞路校区、站前路学校教育集团千禧莱茵校区、朝阳小学、松柏学校教育集团朝阳校区和站前路学校教育集团华侨城校区等6所新校的建设，在新校建设的同时，对老洲、观洲等薄弱学校进行了撤并，新老交替的建设规划模式，既消除了一批薄弱学校又极大的解决了朝阳新城义务教育网点不足的问题，为朝阳新城片区招生稳定提供了坚强保障，也得到了市、区各级领导的一致认可。

近十年来借助“旧城改造”的契机，我区投入2806万元对老城区学校进行了扩容改造。对松柏小学干家巷校区、石头街小学、绳金塔小学等校园校舍进行扩容改造，不仅扩大了现有校舍，满足了学生对活动场地的需求，还改善了老城区学校用地严重不足问题，提升了校园办学标准，得到了广大师生及家长的一致赞赏。

在学前教育方面，我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多措并举，积极构建以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为主的公共服务体系。从2014年开始先后新建了桃花中心幼儿园、朝阳新城第一幼儿园、桃花第二幼儿园等6所公办幼儿园，提供约2000个学位，有效地缓解了朝阳新城片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压力。截至2020年，全区已注册登记78所幼儿园，在园幼儿15551人，其中女童占46％。公办在园幼儿占比由24%提升至2020年的50%；普惠性覆盖率由85%提升至2020年的87%；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88.9%，学前二年毛入园率为96.6%，学前一年毛入园率为95%。

在加大特殊教育扶持方面，以特殊儿童为中心，以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为主线，以师资队伍建设为保障，采取以特殊教育学校接收为主，其它义务学校实行随班就读，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的入学保障机制，全区特殊儿童入学率逐年得到提升，有效保障特殊教育办学水平。截至目前，全区共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374人，其中已入学的368人，三类儿童总的入学率达到99.16%；其中智残272人，入学率达98.16%；视残16人，入学率达100%；听残20人，入学率达95%,送教上门140人，占总人数的37.4%。

妇女和儿童的整体文化素质得到提升，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越来多的出现在各个领域的各个岗位，为社会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截至到2020年年末，全区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占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66.36％，已远远超过了《两个规划》所要求的：高级专业技人员中女性比例不低于35％的标准。建立了社区培训学院，成年女性识字率达99.97%。

**3、妇女与就业。**十年来，我区人力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妇女平等就业的劳动管理机制，禁止招工、招聘中的性别歧视，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权利，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积极开辟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大力提升妇女创业工作。（1）重视女性各类培训工作，特别针对女性特点，举办各类职业就业培训班，如：插花、丝网花、服装、美容美发、网上开店等。通过与机构、企业及相关单位合作，从2011年至今共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创业培训、电商培训等相关专业培训班，共培训女性学员8950人，占总比例的47.7%。（2）开展“公共就业和人才专项活动”，以形式多样的妇女专场招聘会模式为契机，大力提升了妇女创业能力。（3）通过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优惠政策，帮助女性创业，自2011至2020年，共为1932名女性放贷20376万元。

**4、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近年来，区委认真执行“两个规划”目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相关精神，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近5年来提拔重用女干部比例不断提高，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县级女干部6名，占县级干部总数的17.65%。担任区直部门一把手的女干部有16名。区政府20个工作部门中，配备了女干部的领导班子有18个，配备率达90%。全区55个区直正科级单位、系统领导班子中，有46个已经配备了女干部，占班子总数的81.82%；全区545名现职科级领导干部中，女干部204人，占科级领导干部总数的37.43%。全区12个街道（镇）领导班子中均至少配备了一名女干部。

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区人大女代表的比例由2011年的17.9%上升到2020年的25.26%；区政协女委员的比例由2011年的30%上升到2020年的36%；全区公务员女性人数占全区公务员总人数比例由2011年29%上升到2020年的38％。县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乡级党委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近十年均达到100％；乡级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除2018年、2019年未达标，其余年份均达到100%；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重达89.17％。

近年来，区委针对乡镇街道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数量相对不足的情况，抓住镇领导班子换届及街道领导班子调整的契机，认真做好妇女干部的选拔工作，不断提高街、镇领导班子中女干部的比例。在2016年桃花镇换届工作中，区委下发的《桃花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方案》，明确规定“要切实加大优秀妇女干部的选拔力度，班子中至少要配备1名女干部”。截至2020年底，桃花镇党政人大班子均配备女干部1名。在街道领导班子调整前，对女干部的比例也做出了明确的要求。通过调整，全区每个街道班子中，也都至少配备了一名女干部，街道（镇）科级女干部的比例达32.78%。截至2020年底，我区街道（镇）党政班子配备正职女干部5名，下一步将以2021年县乡换届为契机，结合乡镇街道干部配备实际进一步加强对女干部的使用。

**5、妇女儿童福利与社会保障。**

十年来社会保障部门紧紧围绕扩大征缴、待遇保障、医疗救助三个方面，不断扩大妇女儿童医疗保障覆盖面，不断提升妇女儿童的医疗待遇水平，医疗保障整体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从5.2万人增至20.9万人，其中女性参保人数由2.5万人增至10.9万人，儿童参保人数由1.3万人增至8万人，完成了基本医疗保险从政策全覆盖到参保全覆盖的转变。

同时全力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逐年增加，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也不断增加，由2011年的0.24万人增加至2020年的0.3万人。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由2011年的每人每月370元提高至2020年每人每月1340元。

截至到2020年年末，全区共有医疗保险参保职工2.5万人，其中女性1.46万人，共有生育保险参保职工7875人，其中女性4395人，共有医疗保险参保居民18.47万人，其中女性9.4万人，儿童8万人。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覆盖率达100％。各项指标与2010年相比都有大幅度的提高。

同时，政府对民生问题日益重视，社会救助保障体系也日益完善，至今已初步建立起临时救助、重大医疗救助和社会福利项目的动态管理模式。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申请低保的人数也逐渐减少了，自2014年9月全面启动网上核对以来，民政部门对每月新增低保对象家庭开展网上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确保了低保救助政策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全区享有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由2011年的12490人，下降到2020年的3629人，全区生活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人员受到了基本生存权利的保障。

**6、妇女儿童与法律。**我区公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西湖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打击和查处各类侵害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积极在群众中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加妇女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增强和完善法律保护和社会保障机制，预防和遏制危害妇女儿童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努力为妇女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组织开展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打击未成年人犯罪、“春蕾”行动、打击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犯罪等多个专项斗争和集中统一行动。对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案件做到快侦快破。2011-2020年共破获强奸案件数67起，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数161起。2011-2020年西湖区未发生拐卖儿童案件。

**四、西湖区实施《两个规划》及妇女儿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两个规划》实施期间，我区妇女儿童工作包括健康权益等方方面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区妇女儿童发展还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不足。

（1）虽然我区卫健部门在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与省、市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比如，妇女常见病筛查率从2010年的26.59%上升至2020年的80.50%，但离《两个规划》所要求的85%，还有一定的差距；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女职工妇科普查普治和乳腺筛查工作不能全覆盖到位；由于缺乏有效干预措施，0-3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工作未完全落实到位；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工作存在困难。一方面相关数据收集难，儿童死亡等数据信息来源于省市医疗保健机构、公安、民政等多部门，由于数据涉及个人信息，使得多部门数据共享不够顺畅，还需进一步沟通协调。

（2）基层妇女干部的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受传统思想的影响，村委会成员女性参选意识不太高，参政能力不太强，存在被动对待选举的现象。选举工作方案中也没有对女性比例做硬性规定，选举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截至到2020年底我区村委会女干部总量偏低，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重只有24.32%，未达到《两个规划》所要求的30%以上的目标。

（3）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有待提高。长期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妇女儿童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但目前我区尚无完全符合上级要求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原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暂时设在西湖区成人中专，阵地建设都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作用难以发挥。

**五、几点工作建议**

**（一）**要加大两个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督促相关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等落到实处，为广大妇女儿童打造更坚固的“护城河”，共同促进妇女儿童发展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在实现全体人民共建共享发展中，促进妇女儿童权益更有保障、人生更加出彩、生活更加幸福。

**（二）**要统筹安排，确保我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终期评估顺利完成。按照《两个规划》工作总体部署，**一是**对标对表，全面梳理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指标体系，逐条梳理分析，逐条分解责任，确保责任到人，特别是要重点做好妇幼健康及妇女参政等涉及重点指标的巩固和达标工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化与上级相关业务指导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各项指标体系落实落地。**三是**统筹谋划，凝聚合力，协调各责任单位提前谋划好妇女儿童发展指标各项工作，争取各方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凝心聚力推动我区妇女儿童事业迈上新台阶。

西湖区统计局

王钰

2021.6.18